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项目状态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中
4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8,4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项
5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3,6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项
6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	2,490.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拟结项
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30.00	-	已完成
合计		39,913.36	41,133.68	-	-

注：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包含超募资金投入“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金额 490.32 万元。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为综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长山路 8 号厂区的生产厂房、综合楼等主体工程建设，并已配置生产设备，可用于正式生产。募投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的质保金 (C)	节余募集资金 (D) D=A-B-C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2,490.32	2,276.06	141.54	72.72

说明：募投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与“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用 1 个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便于统计，公司将在该账户下的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时再进行相关投资收益及利息的精确计算，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

##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2.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该募投项目结项时，留有尚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的质保金约 141.54 万元，因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公司预留该部分募集资金，在后续满足质保金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若全部结算后仍剩有资金，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